**罪犯曾昭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89号

罪犯曾昭良，男，1987年3月21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1日作出了

(2008)泉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曾昭良因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000元，并对总额118999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昭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8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4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8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昭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8日(2012)闽刑执字第8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64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9月23日(2016)闽08刑更404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0日(2018)闽08刑更4323号

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

2021年5月25日(2021)闽08刑更328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3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昭良于2007年3月至4月间，在德化县，受他人招集，参与绑架作案过程中，积极参与预谋，积极实施捆绑，控制被害人等暴力行为，并多次向同案人汇报进展情况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。

罪犯曾昭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325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40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83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06.1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55.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.8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昭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昭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